

冬季采暖期即将到来,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至关重要。日前,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公布《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是辽宁省首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6章70条,对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扬尘污染的防治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草案)》明确提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不能低于建成区面积的60%;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拟限行机动车。



近日,辽宁省半数以上城市遭受重污染天气,沈阳、鞍山、辽阳等城市空气质量AQI指数攀升到500,一度发生“爆表”状况。为此,相关部门通过严查燃煤锅炉、控制扬尘、禁烧秸秆等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图为11月5日被雾霾笼罩的大连市甘井子区。

刘德斌摄

强调政府责任,大气污染防治要量化考核

《条例(草案)》规定,辽宁省及下辖市、县(含县级市、区)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或者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

省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条例(草案)》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政府与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方面,

《条例(草案)》规定,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大气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突出源头治理,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

《条例(草案)》规定,辽宁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定,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

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确定本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超过年度重点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禁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再审批产能过剩项目

《条例(草案)》针对辽宁省较为突出的五大污染源,包括燃煤和其他能源、工业污染源、机动车船、扬尘、农业及其他污染防治提出了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对于燃煤污染,《条例(草案)》规定,辽宁省将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各市政府应划定“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面积不得低于建成区的6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每小时额定蒸发量9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违者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锅炉,并处以10万元罚款。除热电联产外,《条例(草案)》规定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再审批

新增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项目;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钢铁、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关注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烧烤

《条例(草案)》提出,在城市市区内主要施工工地出口、料堆等易产生扬尘的位置,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市、县城区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

运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警报、霾天气预警等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条例(草案)》对餐饮污染也进行了规定。根据规定,市政府应根据大气污

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在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烧烤的,应使用无烟烧烤炉具。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烧烤炉具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应对重污染天气,拟限行机动车

《条例(草案)》规定,应采取错峰上下班、免费出借或者低价出租自行车等方式减轻城市道路交通负担。省、市政府需要通过提升燃油质量、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汽车等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环保部门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行驶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条例(草案)》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测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条例(草案)》规定,各级政府应依

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相应的应急措施:责令相关企业停产、限产、限排;规定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辽宁省首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将量化考核

张策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长沙报道 湖南省环保厅日前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据了解,这一法规有望在明年上半年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实施。

固废污染严重,现有法律法规不能满足防治需要

近年来,湖南省医疗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直接影响着全省社会、经济、生态及环境的发展质量。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虽然于2013年和2015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但有很多好的做法和新的管理制度还是没有吸纳进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站站长吴岱德说,湖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虽然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供了一些依据,但很零散、不全面、不系统,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这种背景下,为了能较好地解决全省面临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所产

生的一系列问题,出台一部有全省特色、综合性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就十分必要和非常迫切。

固废单位实行黑名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管理

湖南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数易其稿,多方论证,力求解决固废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更顺应今后固废污染防治形势及发展要求。《办法》共包括8个章节,基本涵盖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办法》提出对涉固体废物的单位实行黑名单制度。《办法》规定,建立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评价制度,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

单位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对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情况开展年度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实行黑名单制度。

同时,《办法》强化了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管理,严格控制从省外转入可利用废物,同时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时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希望在公众参与方面出台具体规定,关注农村固废污染防治

在听证会上,来自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民间环保组织、高等院校、人大代表等领域的听证代表畅所欲言,针对《办法》纷纷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就固废立法召开听证会,有望在明年上半年审议通过

湖南拟对涉固废单位实行黑名单制度

新闻速递

青岛开展集中执法宣传周活动

确保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准备工作

本报讯《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宣传贯彻《条例》,提前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准备工作,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日前组织全市环保系统执法人员,面向辖区企业开展“执法到位、送法上门”集中执法宣传周活动。

一是对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11月1日,全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66人,分成49个小组,对182家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了检查,督促其运行中的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是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环境执法人员向企业发放宣传材料613份,就《条例》的重点及亮点进行了解读,对

今冬明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要求进行了宣贯培训,对企业在环保工作中遇到的疑问和困难进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三是对燃煤超低排放等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情况进行了现场调度。对列入超低排放改造范围内的企业加快进度,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对全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因设计缺陷难以稳定达标的老旧燃煤锅炉、建成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每小时10蒸吨以下分散小燃煤锅炉、茶浴炉实施强制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逾期不改造或未淘汰的,青岛市环保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 张建峰 赵润德

强化环保意识 推动新法实施

甘肃开展环保法规专题学习

本报讯 甘肃省省政府日前举行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专题学习报告会,邀请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司长李庆瑞做专题辅导报告,以推动全省各级政府系统进一步学习贯彻新环保法,强化环保意识,推动绿色发展。

在报告会上,李庆瑞结合自身参与两部法规起草的工作经历,讲述了两部法规出台的历程,深度解读了法规的重点内容。对于省政府系统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两部法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

甘肃省省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工作实际,推动新法的贯彻落实,并提出了5点要

求:一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把绿色发展真正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二要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以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守住生态红线,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三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全力打好环境质量提升攻坚战,促进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四要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五要稳妥推动环保体制改革,为圆满完成全省“十三五”各项环保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白德斌 白刘黎

佳木斯建立环保司法联动机制

联合查办环境案件 制定相应对策措施

本报讯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环保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协调、解决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通知》提出,要建立环境案件联合查办工作机制,佳木斯市环保局和公安机关在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时,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线索或者需要相互配合的,应及时请求对方介入调查。必要时可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市环保局在执法检查中遇到恶意阻挠、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依法查处。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案件,依法从快办理,对于疑难复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介入侦查;要加大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对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中有关部门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审理涉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要加强环境民事案件的审理,切实维护相关主体环境民事权利。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环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对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裁决并予强制执行,环保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李广维

淮安市淮阴区形式多样落实新环保法

增强环境管理能力 环境执法效果显著

本报通讯员韩静 见习记者韩东良淮安报道 江苏淮安市淮阴区环保局日前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措施扎实,形式多样,重点突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淮阴区环保局首先从领导班子做起带头学法,并邀请有关专家就新环保法给全体成员进行集中培训,同时还要求个人自学不少于15学时。在此基础上,淮阴区环保局组织一线环境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级环境监察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执法人员对新法的现场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

此外,为了让企业和公民养成遵法守

法的自觉行为,淮阴区环保局还印制两万份新环保法手册分发到企事业单位,并派出专人到企业现场解读新环保法内容,受到企业好评。

淮阴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深入学习新法的内容,增强了环境管理能力,加大了环境执法力度。2016年以来,淮阴区环保局已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6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件、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公安部门案件两件,并对4起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两起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案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59万余元,处罚金额创历史最高。



图为淮阴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将新环保法手册送到企业负责人手中。 韩静 韩东良摄